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专题会议或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邮寄资料;
- 7,电话咨询;
- 8,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10,现场参观;

11,路演.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进行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报纸和网站为公司的第一披露时点。

第八条 公司要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履行如下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举行专门的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实际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规范。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一日